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202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盛先生

劉煥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劉楹棟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巧蓮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金發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已辭任)

廖玉梅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已辭任)

林僅強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已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嘉偉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董新建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玉泉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廷輝博士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已退任)

吳成堅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已退任)

龍籍輝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已退任)

審核委員會

梁嘉偉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董新建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玉泉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廷輝博士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已退任)

吳成堅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已退任)

龍籍輝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已退任)

薪酬委員會

陳玉泉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嘉偉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董新建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龍籍輝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已退任)

陳廷輝博士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已退任)

吳成堅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已退任)

黃盛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已辭任)

提名委員會

董新建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巧蓮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梁嘉偉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玉泉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廷輝博士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已退任)

龍籍輝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已退任)

吳成堅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已退任)

廖玉梅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已辭任)

公司秘書

劉美華女士 ACG, HKACG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9樓906室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樓901-9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td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公司網站

<http://www.ytwgkg.com/>

股份代號

8208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可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新元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收益	3	6,106	5,637
服務成本		(4,563)	(4,403)
毛利		1,543	1,23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54	91
行政開支	5	(1,834)	(1,759)
融資成本		(8)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45)	(440)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245)	(4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2	(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12	(4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33)	(48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新元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5)	(44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3)	(485)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8	(0.03)	(0.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2	68
使用權資產		363	129
		425	19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752	1,9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50	–
合約資產	11	429	7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90	1,986
		4,721	4,6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50	1,0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	152	–
租賃負債		215	107
		1,517	1,162
流動資產淨值		3,204	3,5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9	3,7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0	25
		160	25
資產淨值		3,469	3,7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57	1,257
儲備		2,212	2,445
總權益		3,469	3,7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新元	股份溢價 千新元	其他儲備 千新元	累計虧損 千新元	匯兌儲備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57	14,754	1,128	(13,036)	(401)	3,702
期內虧損	-	-	-	(245)	-	(24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12	1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45)	12	(23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257	14,754	1,128	(13,281)	(389)	3,46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57	14,754	1,128	(12,728)	(364)	4,047
期內虧損	-	-	-	(440)	-	(44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45)	(4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40)	(45)	(48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257	14,754	1,128	(13,168)	(409)	3,5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新元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7	(12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
已收利息	—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	(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利息	(8)	(6)
董事墊款	152	157
償還租賃負債	(117)	(133)
向關聯方墊款	(5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00	(1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6	1,08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	(4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0	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一般資料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劉煥金先生(「劉煥金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9樓906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由劉煥金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於合共392,7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55%。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元」)呈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新元為本集團列值及結算大部分交易的主要經濟環境的功能貨幣,此呈列方式對其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更具效用。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元(「千新元」)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間末，除若干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為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收益隨時間確認，並按以下服務的性質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新元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諮詢服務費用	6,046	5,556
其他服務費用	60	81
	6,106	5,637

收益乃按照與客戶的合約指定的代價計量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各諮詢服務合約與對每名客戶而言屬特定的事實及情況有關。合約條款為本集團提供一項就其截至當日已完成的履約支付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合理溢利率的可執行權利。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源於新加坡及越南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的地域位置(根據建築工地所在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新元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新加坡	4,373	4,930
越南	1,712	707
其他(附註)	21	—
	6,106	5,637

附註：其他地域位置主要位於印尼及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新元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利息收入	— ^(*)	1
政府補貼(附註)	18	10
匯兌收益淨額	4	— ^(*)
其他收入或虧損	32	80
	54	91

* 少於1,000新元。

附註：所收取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特別就業信貸計劃及暫時就業信貸計劃。該等政府補貼為達成條件後獲得的獎勵，以補償已經產生的開支或作為直接財務支持。概無與該等政府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執行項目並非直接有關的員工開支及福利，以及折舊、辦公開支、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差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新元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核數師薪酬	—	58
折舊	20	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	108
保險	82	8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2	143
辦公開支	301	155
租金及差餉	10	4
研發開支	125	148
僱傭開支	980	994
差旅	22	10
其他	19	14
	1,834	1,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新元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一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24	4,681
一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76	566
	5,400	5,247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20	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	108
研發開支	125	148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六年 千新元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服務成本	4,360	4,198
行政開支	1,040	1,049
	5,400	5,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新元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45)	(440)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720,000	720,000

附註：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45,000)新元(二零二五年：(440,000)新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0,000,000股(二零二五年：72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新元	汽車 千新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成本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56	113	589	758
添置	-	-	14	1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56	113	603	7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53	113	524	690
期內支出	1	-	19	2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54	113	543	71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	-	60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806	2,07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4)	(344)
	1,462	1,735
其他應收款項	44	45
預付款項	179	119
按金	67	70
	290	234
	1,752	1,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30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提供工程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91	661
31至60日	324	725
61至90日	295	245
91至180日	149	67
181至365日	3	29
超過365日	—	8
	1,462	1,735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約344,000新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1.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535	84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6)	(106)
	429	737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惟於報告日期尚未發出賬單的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29	46
其他應付款項	290	370
應計費用	531	639
	1,150	1,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獲分包商授予0至3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7	12
91至180日	136	—
超過180日	46	34
	329	46

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新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新元 (經審核)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8,803	5,000,000,000	50,000	8,803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720,000,000	7,200	1,257	720,000,000	7,200	1,257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在新加坡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經營超過18年。憑藉我們在新加坡的行業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越南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越南提供服務。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i) 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及(ii) 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提供工程專門知識及新穎構思以達致客戶的目標，包括在預算內按時按質完成項目，以期實現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可持續增長。

地緣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繼續令全球金融市場承壓，全球通脹加劇、利率上調，很大程度上影響仍處於較高水平的物價。全球市場仍然充滿挑戰，市場投標價格競爭激烈。

未來前景

全球局勢持續充滿重大不確定性與不穩定性。持續的衝突，尤其是長期的俄烏戰爭，以及中東緊張局勢的升級，加深了地緣政治風險。與此同時，美國新政府加徵關稅，實際上引發了新一輪的全球貿易摩擦。這些發展導致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動盪不安。

在本集團持續應對上述逆境、分散收益來源及提升長遠增長的過程中，本集團擬探索進軍以下業務分部的潛在擴展機會：(i) 體育紀念品銷售；及(ii) 具文化價值的藝術品、文物及古董銷售。本集團在優先提高營運效率及優化資源的同時，對成本管理保持警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00,000新元增加約500,000新元或約8.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00,000新元。

收益增加乃由於與上一期間相比，越南營運恢復的建設活動數量有所增加。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00,000新元增加約200,000新元或約3.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00,000新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000新元減少約37,000新元或約40.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00新元，主要是由於上一期間確認的一次性結構評估服務收入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0,000新元增加約75,000新元或約4.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30,000新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辦公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新元增加約2,000新元或約33.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新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所有溢利均源自新加坡、越南及香港，故本集團須繳納新加坡、越南及香港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動用過往年度結轉的稅務虧損。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200,000新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400,000新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產生較高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至約5,100,000新元(二零二五年：約4,900,000新元)，而總權益減少至約3,500,000新元(二零二五年：約3,700,000新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維持相對穩定，約為4,700,000新元(二零二五年：約4,700,000新元)，而流動負債增加至約1,500,000新元(二零二五年：約1,200,000新元)；
- (c)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500,000新元(二零二五年：約2,000,000新元)；及
- (d)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8%(二零二五年：約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為電腦及辦公設備的開支，合共約為14,000新元（二零二五年：約36,000新元），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元及越南盾計值。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可能影響其表現的越南盾有關。

由於外幣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風險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或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62 名僱員（二零二五年：165 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 5,400,000 新元（二零二五年：約 5,200,000 新元）。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及長遠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承擔。僱員的薪酬基於其資歷、職位及表現釐定。提供給員工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為確保吸納及留聘富能力的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本集團相信，僱員持續不斷的發展對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的內部培訓，以增進員工的知識。同時，僱員亦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外部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組合及工作經驗。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劉煥金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92,772,000 (L) (附註1)	54.5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煥金先生(附註3)	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 (「Bright Light」)	實益擁有人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中的好倉。
2. 劉煥金先生實益擁有Bright L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right Light持有392,77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煥金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Ligh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持股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2,772,000 (L) (附註1)	54.55%

附註：

1. 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中的好倉。
2. 劉煥金先生實益擁有Bright L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right Light持有392,77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煥金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Ligh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計劃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於期內及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60,000,000份，即已發行股份的8.33%根據計劃可予發行。自計劃採納日期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以下為我們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建商、分包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統稱「**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規限，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即 60,000,000 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續)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要約日期屆滿的12個月期間內，於向各合資格人士(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尋求相關批准時，須向股東寄送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的詳情的通函。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上述人士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 GEM 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30 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歸屬期

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續)

(k)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維持有效，期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所有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五年：33,000新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二零二五年：無)。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亦無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許可彌償撥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各董事均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其他相關職務時可能承擔或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所有虧損或負債（公司條例（第622章）許可的最大範圍內）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管轄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將規定準則的接納範圍擴展至可能掌握本公司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並無發現有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規定準則的情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與其業務有關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狀況、僱傭及環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強其透明度及問責制而言至為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除下文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1 及第 C.6.1 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6.1 條規定，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劉美華女士（「**劉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外部服務機構，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僱職務。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6.1 條，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王巧蓮女士為劉女士的主要聯絡人。有關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均透過所指派的聯絡人迅速傳達予劉女士。由於設有機制讓劉女士迅速及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得悉本集團之發展，加上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充滿信心，由劉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劉女士獲委任前，陳劍樂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前擔任公司秘書，彼亦為外聘服務供應商，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僱職位。

企業管治常規(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前，黃盛先生一直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黃盛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黃先生兼任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由經驗豐富及高質量人士組成的本屆董事會可充分保證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黃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卸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後，劉煥金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仍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推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結構恰當，權力平衡，可提供足夠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予以披露。

其他事項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陳劍榮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 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項下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劉美華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其他事項(續)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9樓906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Radiance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進一步優化及推進本集團的多元化發展戰略，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嶄新之企業形象，因而重塑本公司品牌將更妥善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戰略業務發展中之定位及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在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Radiance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簽發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的英文名稱已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Radiance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中文名稱「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的通函。

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

本中期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嘉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董新建先生及陳玉泉先生。其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本中期報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煥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